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说明

对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公布的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围绕 11 项一级公开事项进行编制，包括机构信息、公共服务、财政、行政处罚、重大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矿业权出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许可、监督检查等。其中二级公开事项共 23 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1	机构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二级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2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3		建议提案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4		规划计划	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基础测绘规划(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测绘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纸质载体	√		√		√	
5		决策预公开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含意见的采纳情况)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6	财政	财政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二级机构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8		工程竣工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	■政府网站	√		√		√	

	重大建设项目		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源和规划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9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10	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审批结果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11		征收土地公告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位置、征收土地用途、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土地补偿安置标准、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1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范围、土地现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限地点、其他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13		一书四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14		征地告知书	拟征收土地用途、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其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15		土地出让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组织招拍挂活动20日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	■政府网站	√		√		√		

			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源和规划局	■中国土地市场网							
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土地出让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信息(成交单位、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成交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中国土地市场网	√		√			√	
17		土地供应计划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	每年3月31日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18	矿业权出让	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19		出让结果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2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		√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21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		√		√	√
2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		√		√	
23	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		√		√	